

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

9806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03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照顧教職員工（含約用人員）生活，促進團隊精神，凡同仁因病住院三天以上者，依本要點予以慰問。
- 二、各單位同仁因病住院三天以上，由服務單位填具「住院慰問簽報單」（如附件），簽報校長核可後據以實施，教職員送會人事室，技警工友送會總務處。
- 三、一級單位主管重病住院，經服務單位簽報，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；教師及職員重病住院，由服務單位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；技警工友重病住院，由總務處派代表以校長名義慰問。必要時，得報請校長親往慰問。
- 四、辦理慰問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慰問品暫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額度內，視情形支應，並可以禮金替代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教職員工本人、配偶或直系尊親屬亡故時，得應其親友之請求，由總務單位派員協助料理喪事及支援交通工具。
- 七、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02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各單位同仁因病住院三天以上，由服務單位填具「住院慰問簽報單」（如附件），<u>簽報校長核可後據以實施，教職員送會人事室，技警工友送會總務處。</u></p>	<p>二、各單位同仁因病住院三天以上，由服務單位填具「住院慰問簽報單」，送人事室先行簽准辦理慰問，並於出院3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核銷。</p>	<p>師法他校作法，由服務單位簽報，以求慰問及時。</p>
<p>五、慰問品暫以新台幣<u>壹仟伍佰元</u>額度內，視情形支應，並可以禮金替代，<u>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</u></p>	<p>五、慰問品暫以新台幣三仟元額度內，視情形支應，並可以禮金替代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</p>	<p>一、師法他校作法，並擬降低經費支出。 二、修正經費來源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<u>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經費來源非五項自籌收入，免報部備查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